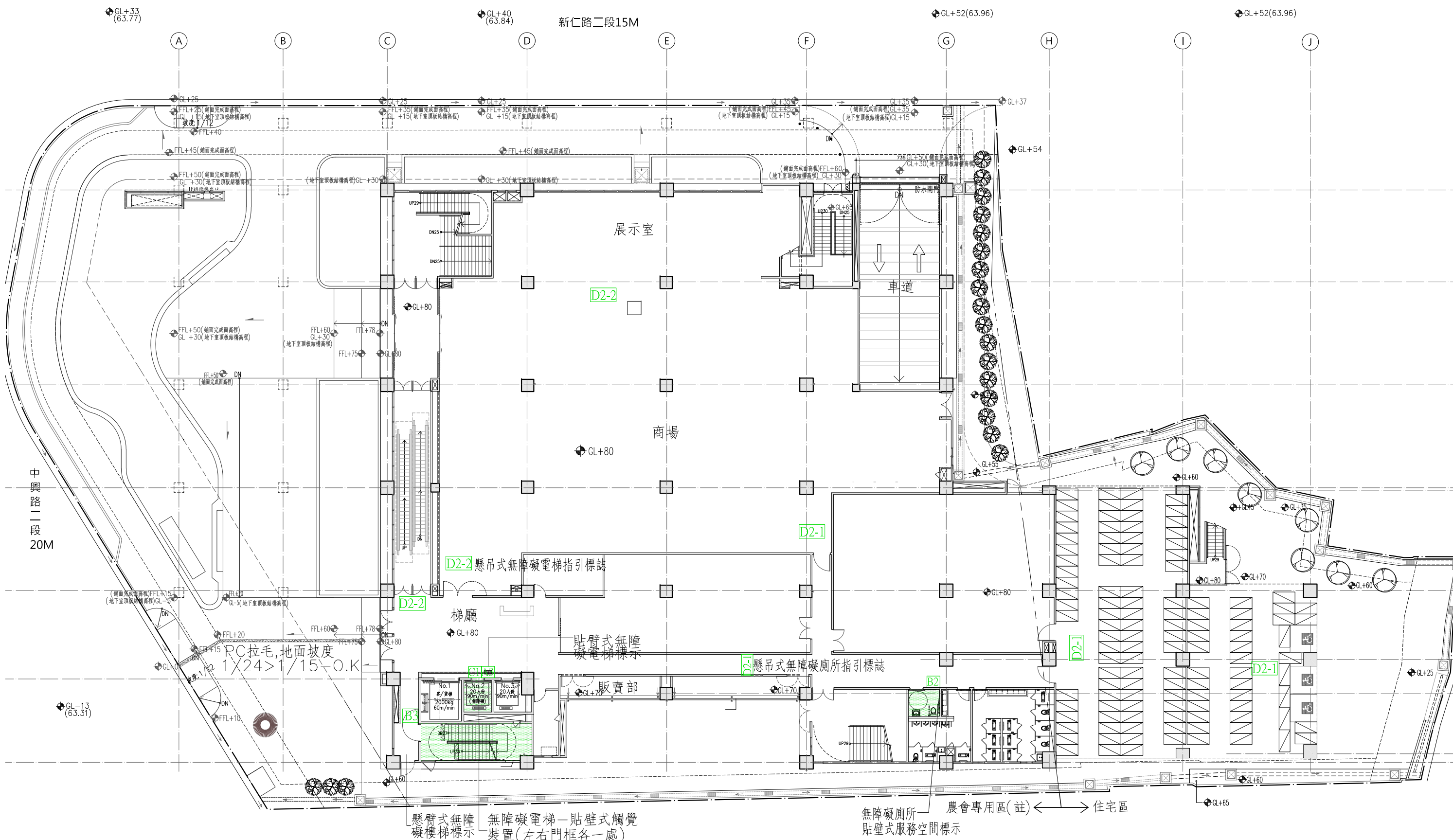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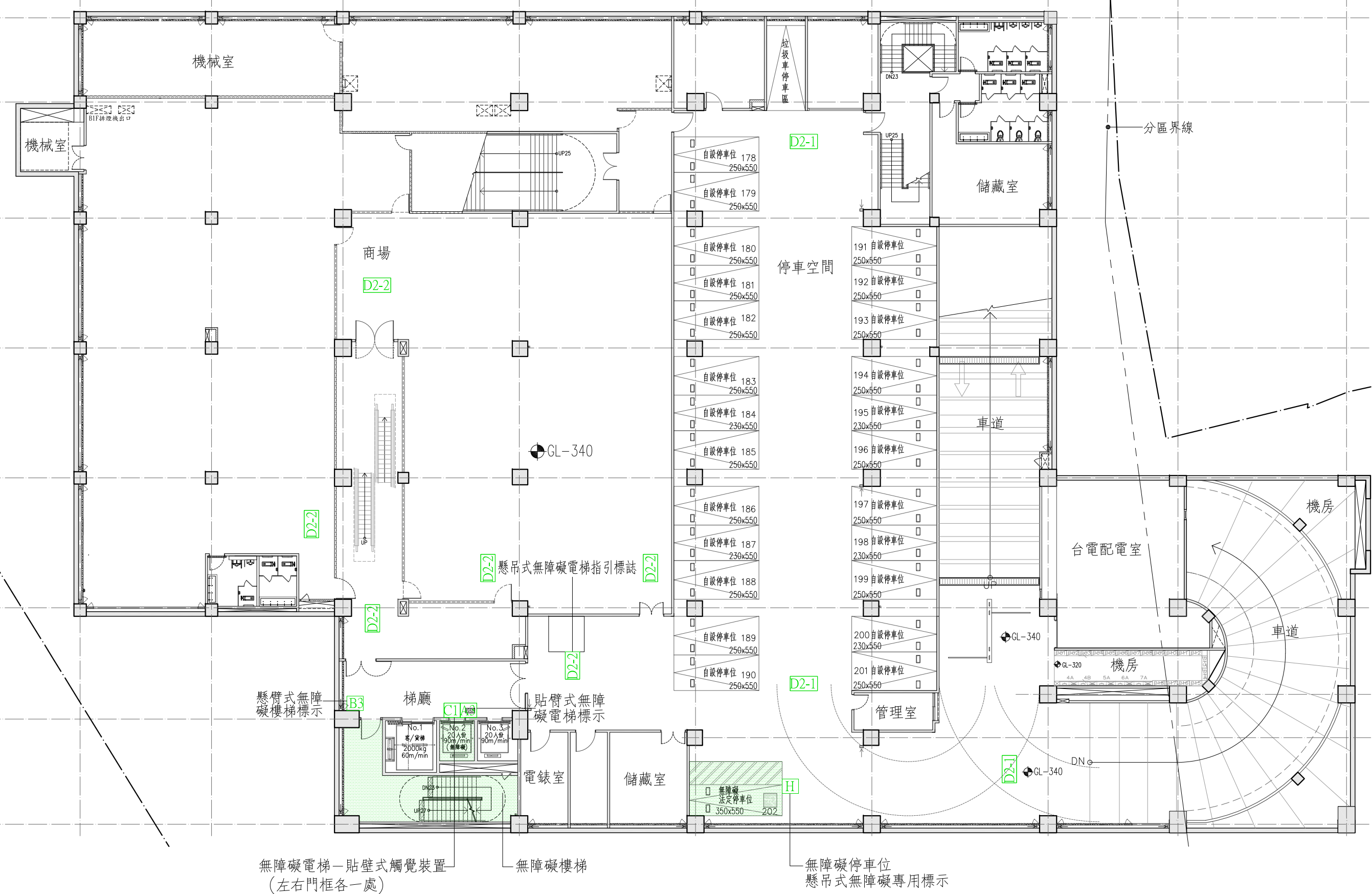


一樓平面示意圖



地下一樓平面示意圖



室外通路檢討

203.1 適用範圍：建築物(道路或人行道)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，或基地內各種建築物間，設有引導設施，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節規定。	本案無障礙通路設置如下
203.2 室外通路設計	
203.2.1 室外通路引導標誌：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，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。	本案無障礙通路與主要出入口同方向,故不另設方向指示標誌—O.K
203.2.2 室外通路坡度：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/15；但適用本規範202.4者，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/10，超過者應依本規範206節規定設置坡道，且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，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/50。	本案左列相關設備,依相關規定設置—O.K
203.2.3 室外通路寬度：室外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；但適用本規範202.4者，其通路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。	本案無障礙通路寬度>130cm—O.K
203.2.4 室外通路排水：室外通路應考慮排水，洩水坡度為1/100至1/50。	本案室外通路洩水坡度為1/100—O.K
203.2.5 室外通路開口：室外通路寬度130公分範圍內，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，如需設置，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.3公分(如圖203.2.5)。	本案無障礙通路寬130公分範圍內無設計水溝,故免檢討—O.K
203.2.6 室外通路突出物限制：室外通路淨高度不得小於200公分，於距地面60公分至200公分範圍內，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，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，應設置防護設施(可使用格柵、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)(如圖203.2.6)。	室外無障礙通路淨高均大於200cm,故免設置相關防護設施—O.K
203.2.7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，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，為利視覺障礙者使用，應依本規範305.1於階梯終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，其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或該階梯寬度。	本案無左列相關設置,故免檢討—O.K
203.2.8 室外通路迴轉空間：寬度小於150公分之通路，每隔60公尺、通路盡頭或距盡頭350公分以內，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。但適用本規範202.4者，其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120公分。	室外無障礙通路其迴轉空間均大於150cm—O.K
203.3 室外通路防護設施	
203.3.1 室外通路邊緣防護：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，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(如圖203.3.1)。	本案無左列相關設置,故免檢討—O.K
203.3.2 室外通路防護設施：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，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；室外通路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，防護設施不得小於120公分(如圖203.3.2)。	本案無左列相關設置,故免檢討—O.K

室內通路走廊檢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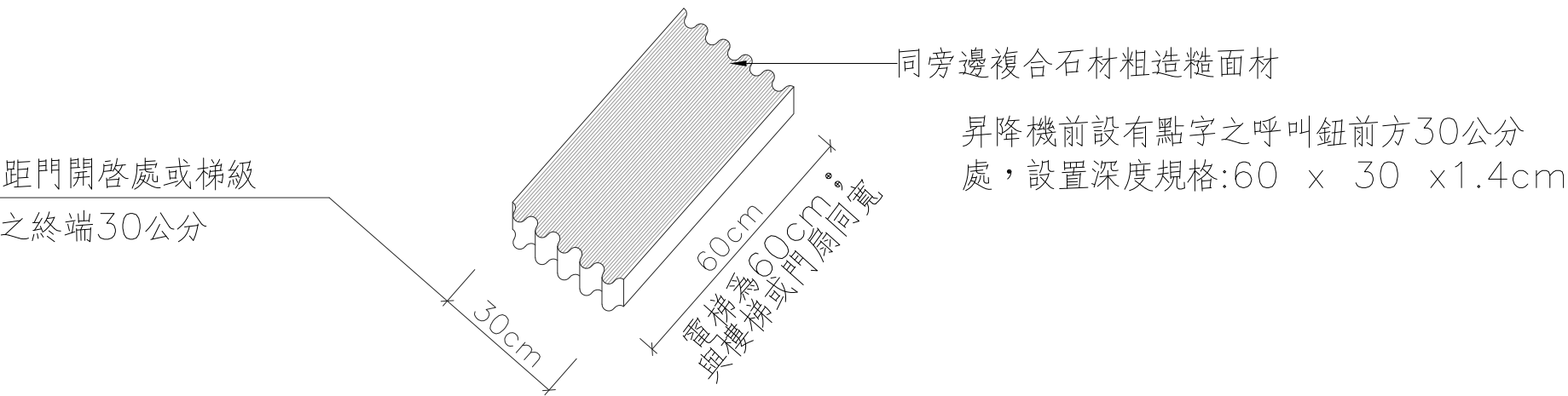
204.1 適用範圍：無障礙通路之室內通路走廊，應符合本節規定。	
204.2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	
204.2.1 室內通路走廊坡度：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/50，超過者應依本規範206節規定設置坡道。	本案室內走廊平整無設置坡度,故免檢討—O.K
204.2.2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：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，走廊中如有開門，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(如圖204.2.2)。	本案走廊寬>120cm,門扇均向室內開啓不影響走廊,故免檢討—O.K
204.2.3 室內通路走廊突出物限制：室內通路走廊淨高度不得小於190公分；兩側之牆壁，於距地板面60公分至190公分範圍內，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，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，應設置防護設施(可使用格柵、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)(如圖204.2.3)。	本案走廊淨高均大於190cm,無左列狀況,故免檢討—O.K
204.2.4 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：寬度小於150公分之走廊，每隔10公尺、通路盡頭或距盡頭350公分以內，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。	本案走廊淨寬均大於150cm,有足夠迴轉空間—O.K
204.3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	
204.3.1 室內通路走廊邊緣防護：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，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(如圖204.3.1)。	本案走廊淨寬均大於150cm,有足夠迴轉空間—O.K
204.3.2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：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，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；室內通路走廊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，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(如圖204.3.2)。	本案室內走廊均無高低差,故免檢討—O.K

出入口檢討

205.1 適用範圍：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、驗(收)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。	
205.2 出入口設計	
205.2.1 通則：出入口兩側之地面120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、防滑、易於通行，不得有落差，且坡度不得大於1/50。	出入口依左列規定設置—O.K
205.2.2 迴避層出入口：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，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，且不得小於150公分，淨深度亦不得小於150公分，且坡度不得大於1/50。地面應平滑避免設置門框，門外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，溝槽內至少有一方向應小於1.3公分，如圖205.2.2.5，若設門框時，應為3公分以下。門框高度在0.5公分至3公分者，應作1/2之斜角處理，高度未達0.5公分者，得不受限制。	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,深度150cm,且坡度為1/50,3cm高差作1/2之斜角處理 —O.K
205.2.3 室內出入口：門扇打開時，地面應平滑不得設置門框，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90公分(如圖205.2.3)；另橫向拉門、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。	室內出入口地面應平順,無設置門框,且無設置橫拉門或折疊門—O.K
205.2.4 操作空間：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，門把側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45公分(如圖205.2.4.1)；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，門把側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60公分(如圖205.2.4.2)；設有風險室者，應留設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(如圖205.2.4.3)。	本案無左列設置,故免檢討—O.K
205.3 驗(收)票口：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，前後地板面應順平，且地板面坡度不得大於1/50。	本案無左列設置,故免檢討—O.K
205.4 門	
205.4.1 開門方式：不得使用旋轉門、彈簧門。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，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公分至90公分，且距柱、牆角30公分以上。使用自動門者，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，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。	本案僅一樓設置自動門,設有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,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。 —O.K
205.4.2 門扇：門扇得設於牆之內、外側。若門扇或牆板為整片透明玻璃，應於距地板面110公分至150公分範圍內設置告示標誌(如圖205.4.2)。	門扇為整片透明玻璃，距地板面120公分貼卡點西德供辨識。 —O.K
205.4.3 門把：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，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，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5公分至85公分、門邊4公分至6公分之範圍。使用橫向拉門者，門把應留設4公分至6公分之防夾手空間(如圖205.4.3.1、圖205.4.3.2)。	室內門把為水平把手,無障礙出入口為自動門。 —O.K
205.4.4 門鎖：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之範圍，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，不得使用喇叭鎖、扭轉型式之門鎖。	本案門鎖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範圍內。 —O.K

坡道檢討

206.1 適用範圍：在無障礙通路上，上下平台高差超過3公分，或坡度超過1/15者，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。	本案室外坡度均小於1/15,故不另設無障礙坡道。 —O.K
206.2 坡道設計	
206.2.1 坡道引導標誌：坡道僅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；如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，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。	本案無左列設置,故免檢討—O.K
206.2.2 坡道寬度：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(如圖206.2.2)；如坡道為取代樓梯者(即未另設樓梯)，則淨寬度不得小於150公分。	本案無左列設置,故免檢討—O.K
206.2.3 坡道坡度：坡道之坡度不得大於1/12；高差小於20公分者，其坡度得酌予放寬，惟不得超過表206.2.3規定。	本案無左列設置,故免檢討—O.K
206.2.4 坡道地面：坡道地面應平整、防滑且易於通行。	本案無左列設置,故免檢討—O.K
206.3 坡道平台	
206.3.1 端點平台：坡道起點及終點，應設置長、寬各150公分以上，且坡度不得大於1/50之平台(如圖206.3.1)。但端點平台於騎樓者不得大於1/40。	本案無左列設置,故免檢討—O.K
206.3.2 中間平台：坡道每高差75公分，應設置長度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/50之平台(如圖206.3.1)。	本案無左列設置,故免檢討—O.K
206.3.3 轉彎平台：坡道轉彎角度大於45度時，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/50之平台。(如圖206.3.3.1、圖206.3.3.2、圖206.3.3.3)	本案無左列設置,故免檢討—O.K
206.4 坡道防護設施	
206.4.1 坡道邊緣防護：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，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(如圖206.4.1)。	本案無左列設置,故免檢討—O.K
206.4.2 坡道防護設施：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時，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；坡道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，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(如圖206.4.2)。	本案無左列設置,故免檢討—O.K
206.5 坡道扶手：高差超過20公分之坡道，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，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。	本案無左列設置,故免檢討—O.K



警示帶警示磚示意图